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1358號

原　　告　林坤全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吳秀娥

被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欣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於民國97年7月24日已將積欠被告之所有信用卡債務清償完畢，被告仍以原告之債務未清償而聲請強制執行扣押原告對新光人壽保險單之相關債權，爰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0693號強制執行程序(系爭執行事件)。

㈡原告主張其已清償債務完畢，業據提出清償證明及繳款收據(上載「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上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證。被告對原告所提上開清償證明及繳款收據並不爭執，惟抗辯上開清償證明及繳款收據確係清償94年前遠東New Century信用

卡債權，此亦有FE繳繳報表為證，惟系爭執行事件是就94年以後之債權聲請強制執行，因原告前向友邦國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邦公司)申辦AIG信用卡，而友邦公司於98年9月1日將應收帳款債務業務移轉予被告，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00000000000號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網路公告電子畫面可參，而依被告所提之AIG繳消報表所載，原告尚積欠發友邦公司所移轉之債權為94年7月至95年3月間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48,179元，被告亦聲請支付命令並以之為強制執行名義而為系爭執行事件。

㈢依原告所提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係於94年5月23日繳款，繳款金額為117,820元，此係就原告申請遠東New Century信用卡所生債務，此部分之債務確已清償無訛，而被告於97年7月24日所開立之清償證明所載「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持用本行信用卡，其截至本日前商店已請款且入帳之信用卡款項已結清，特此證明」，即係就此筆117,820元之債務所開立之清償證明。

㈣至於原告所提97年7月24日之清償證明中所另附之收據影本(上載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繳款金額為132,961元)，依該收據之繳款章載明係於94年間繳款，而友邦公司係於98年9月1日將應收帳款債務業務移轉予被告，故被告於97年7月24日所開立之上開清償證明所載之已清償之債務自不可能係原告向友邦公司所申請之AIG信用卡債務，更足認該清償證明所附之收據影本非屬清償證明所稱已清償之債務，且上開收據影本所載繳款金額132,961應僅為原告清償94年7月前積欠友邦公司之債務，嗣原告於94年7月至95年3月間陸續積欠友邦公司信用卡債務共計148,179元，友邦公司亦將該等債權移轉予被告，被告始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並無違誤，原告稱已清償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所載之債務等情，尚無所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既尚未清償積欠被告上開自友邦公司所移轉

之94年7月至95年3月間之信用卡債權之債務，其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余佩珊